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羅欣怡

電話：02-23566107

傳真：02-23566217

電子信箱：moi58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民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411047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」，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本部部長室、人事處

裝

訂

線